

股票代码：000862 股票简称：吴忠仪表 公告编号：2002-7

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广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 101,546,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8,340,000 股的 46.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出席了会议。会议经逐项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政策；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的下列条款：

(一) 第十八条，原为“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结算有限公司集中托管。”

拟修改为“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二) 第三十五条第(六)款(3)，原为“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拟修改为“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三) 第三十七条，原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拟修改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

的，需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四)在第四十条后增加以下条款，原第四十一条顺延为第五十一条，其后其它条款依次顺延：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六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

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五十条 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五)在原第四十二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五十二条)(十四)款后增加以下条款：

(十五)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六)原第四十四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五十四条)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7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拟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相关提议人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且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可对该等提议予以否决，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七)在原第四十五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五十五条)后增加以下条款，原第四十六条顺延为第五十七条，其后其它条款依次顺延：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但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八)原第四十七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五十八条）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

拟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九)原第五十三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六十四条）后增加以下条款，原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同时废止，原第五十六条顺延为第七十条，其后其它条款依次顺延：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六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六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股东或者监事会的书面提案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独立董事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收到提议独立董事的书面提议后,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若独立董事的提议未被采纳,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对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案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应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

2、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3、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临时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九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

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召开股东大会。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十)原第五十六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七十条)为“董事会人数不足 7 人,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拟修改为“董事会人数不足 7 人,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六十七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十一)原第五十六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七十条)后增加以下条款,原第五十七条顺延为第七十二条,其后其它条款依次顺延: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议案作出决议。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十二)原第五十七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七十二条)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拟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

本章程第五十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十三)原第五十九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七十四条)为“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拟修改为“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对于第七十二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十四)原第六十二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七十七条)为“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拟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十五)原第六十七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八十二条)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布后二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每一个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数量以董事会、监事会缺额为限。董事会在接到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5%以上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其简历及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名。”

拟修改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十六)原第六十七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八十二条)后增加以下条款,原第

六十八条顺延为第八十四条，其后其它条款依次顺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第五十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事项。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十七)原第七十五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九十一条)后增加以下条款，原第七十六条顺延为第九十三条，其后其它条款依次顺延：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十八)原第七十七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九十四条)为“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拟修改为“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需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十九)原第七十九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九十六条)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拟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或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

董事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每一股份在选举每一董事时有一票表决权。获选董事按拟定的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是指在选举两个以上的董事席位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董事位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二十)原第七十九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九十六条)后增加以下条款，原第八十条顺延为第九十八条，其后其它条款依次顺延：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二十一)原第八十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九十八条)为“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拟修改为：“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并

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二十二)原第八十三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一百零一条)为“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

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拟修改为“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属下列之一情形时，不得参加表决：(1)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2)其他法人单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该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系出席会议的董事；(3)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二十三)原第九十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一百零八条)为“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拟修改为“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二十四)原第九十一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一百零九条)后增加以下条款，原第九十二条顺延为第一百一十六条，其后其它条款依次顺延：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所属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章程前条所述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未被提出异议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

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二十五)原第九十二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一百一十六条)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拟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二十六)原第九十三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一百一十七条)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拟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二十七)原第九十四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一百一十八条)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拟修改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七)听取关于董事、经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二十八)原第九十七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一百二十一条)为“董事会应当

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风险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技术改造与新产品开发；
- (2) 产品结构的重大调整与升级换代；
- (3) 对其他企业的收购、兼并与参股；
- (4) 公司的合营与合资。

在上述风险投资中，董事会可以在公司总资产 25% 以内的范围进行审查、决策与批准，审查、决策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前述投资事项若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则董事会对上述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应符合该上市规则的规定。

超过上述范围的风险投资为重大投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

拟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风险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技术改造与新产品开发；
- (2) 产品结构的重大调整与升级换代；
- (3) 对其他企业的收购、兼并与参股；
- (4) 公司的合营与合资；
- (5) 贷款及担保事项。

在上述风险投资中，董事会可以在公司总资产 25% 以内的范围进行审查、决策与批准，审查、决策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前述投资事项若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则董事会对上述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应符合该上市规则的规定。

超过上述范围的风险投资为重大投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二十九)原第九十九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一百二十三条)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拟修改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百分之五以内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贷款及其他担保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三十)原第一百零二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一百二十六条)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总经理提议时。”

拟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三十一)原第一百零三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一百二十七条）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或者传真送出方式；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召开一日以前。

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拟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或者传真送出方式；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召开一日以前。

如有本章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三十二)原第一百零四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一百二十八条)为“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拟修改为“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三十三)原第一百零七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一百三十一条)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拟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三十四)原第一百零九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一百三十三条)为“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其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拟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所议事项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其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三十五)废止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三十六)原第一百二十八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一百五十一条)后增加以下条款，原第一百二十九条顺延为第一百五十三条，其后其它条款依次顺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和总经理等经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经理人员的职责及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三十七)原第一百二十九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一百五十三条)为“监事由

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拟修改为“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三十八)原第一百三十一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一百五十五条)为“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拟修改为“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三十九)原第一百三十四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一百五十八条)为“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拟修改为“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四十)原第一百三十五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一百五十九条)为“ 公司设监

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监事由公司职工担任，其他两名由股东担任。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拟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监事由公司职工担任，其他两名由股东担任。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四十一)原第一百三十六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一百六十条)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拟修改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听取关于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四十二)原第一百三十八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一百六十二条)为“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拟修改为“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四十三)原第一百四十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一百六十四条)为“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

拟修改为“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并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四十四)原第一百四十四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一百六十八条)为“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拟修改为“公司在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四十五)原第一百四十五条(因条款变动现为第一百六十九条)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利润分配表;
- (4)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5)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拟修改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利润分配表;
- (4)现金流量表;
- (5)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2 年 3 月修订稿);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2 年 3 月修订稿);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2 年 3 月修订稿)；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2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票数 101,546,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康莹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意见书。

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18 日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贵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贵公司的委托，本律师出席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对贵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根据该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2 年 5 月 1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在该公告中列明了会议召开地点及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贵公司董事会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贵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按有关规定

对相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本次会议通知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101,546,375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46.51%；经合理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

经合理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政策》；
- 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2 年 3 月修订稿）；
- 9、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2 年 3 月修订稿）；
- 10、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2 年 3 月修订稿）；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2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并就表决情况当场清点并公布了表决结果。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签署。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

康莹 律师
2002 年 5 月 18 日